



核查合同

CHECK CONTRACT

合同编号: GICG/CN/

核查申请方(甲方): _____

核查机构(乙方):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申请方(甲方)基本资料:

申请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职务: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开票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是否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否 ☐ 是, 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

认证方(乙方)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邮 编: 100124
电 话: 010-6538 9968/6538 9116 传 真: 010-6538 9336
网 址: www.gicg.com.cn 电 子 邮 箱: service@gicg.com.cn
账号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账 号: 110060744018800009906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依据确定的核查标准、规范, 对甲方申请核查项目实施核查:

申请 核查项目	申请核查范围 (产品及边界)	核查期	核查依据标准、规范等	证书 或声明类型
☐ 温室气体			☐ ISO14064-1: 2018 ☐ _____	
☐ 碳足迹	涉及产品: 系统边界: ☐ 从摇篮到厂门 ☐ 从摇篮到坟墓		☐ ISO/TS14067: 2018 ☐ PAS2050: 2011	☐ GICG
☐ 其他				

多场所、多生产线、人数及申请方基本情况见甲方《低碳核查项目申请与调查表》提供的信息。

二、核查费用

- 2.1 ☐ 初次核查费共计¥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其中含申请费1000元/产品;
- 2.2 ☐ 再核查费用共计¥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其中含申请费1000元/产品;
- 2.3 ☐ 年度监督核查费¥_____元整/次, (大写_____元整);
- 2.4 初次/再核查费用在本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支付¥_____元整, 其余的费用应在核查前20日内支付给乙方, 年度核查费在甲方收到每次核查通知书后5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5 以上费用不包括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该费用将依据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 2.6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增加的其它审核程序,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核查时间

- 3.1 甲方希望现场核查时间为: _____年____月。具体时间以乙方《核查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3.2 年度监督核查在上次核查后的一年内进行, 经商议增加的核查, 按商议结果实施。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遵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核查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要求。

-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核查要求, 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和相关证据, 这些信息和证据须证明委托核查的领域、产品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质合法有效。甲方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核查结果无效的后果。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非经济方面的其他后果, 见5.3条。
- 4.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核查费用及其它费用; 甲方逾期不交付的, 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甲方的核查报告、核查证书的效力, 并通告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告。
- 4.3 甲方需提供核查必要的工作条件, 负责乙方派出的核查小组成员的安全事宜, 并按实际支出承担核查小组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4.4 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核查报告、核查证书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的权利。甲方确认已经在网址为 www.gicg.com.cn 的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公开文件栏目下关于核查规则和要求。因故被暂停/撤销核查报告、证书资格时, 甲方须停止使用相应报告、证书、标志及有关宣传。
- 4.5 甲方可对乙方派出的核查人员的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4.6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实施核查, 按要求组建核查组, 并将核查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 4.7 乙方对核查组意见报告进行审核, 确定最终核查报告及核查证书结论, 并向甲方通告核查结果。
- 4.8 证书到期或发生导致证书有效性变化的情况时, 原证书失效。
- 4.9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核查活动公正客观, 不做任何可能影响核查小组成员公正性的言行。

五、履行期限及争议处理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 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 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 5.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 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 (壹万元整) 作为违约赔偿金。
- 5.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核查人日及核查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 5.4 在初次核查/再核查/年度核查中, 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 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乙方已收到的核查费; 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5.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7.1 甲方已在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核查工作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核查要求。

7.2 甲方须对保密信息用文字标示出来,并书面通告给核查小组成员;乙方及其核查员应对甲方的明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以下为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Beijing)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邮编: 100124
电话: 010-6538 9968 传真: 010-6538 9336
<http://www.gicg.com.cn>

